

##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达股份”、“公司”、“本公司”）于2018年8月29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有关规定修订《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上海市《关于本市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等文件要求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原文	修订后
<p><b>第五条</b></p> <p>公司住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洪山路 176 号 118 室</p> <p>邮编：200126</p> <p>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江宁路 1500 号申达国际大厦</p> <p>邮编：200060。</p>	<p><b>第五条</b></p> <p>公司住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耀华路 251 号一栋一层</p> <p>邮编：200126</p> <p>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江宁路 1500 号申达国际大厦</p> <p>邮编：200060。</p>
<p><b>第十一条</b>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人力资源总监等。</p>	<p><b>第十一条</b>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各类分管总监（如财务总监、技术总监、人力资源总监等）。</p>
<p><b>第九十条</b>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p>	<p><b>第九十条</b>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p>

<p>反对或弃权。</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b>第一百一十五条</b>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p> <p>（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p> <p>（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六）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七）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b>第一百一十五条</b>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p> <p>（四）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五）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六）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增加“第八章 公司党团组织与工团组织”，共六条。修订后条款为新增内容，后续条款编号顺延。</p>	<p><b>第八章 党组织及工团组织</b></p> <p><b>第一百六十三条</b>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公司法》的规定，设立各级党组织及其纪律检查机构，公司应当为各级党组织正常开展活动提供必要保障。</p> <p><b>第一百六十四条</b> 公司设党委书记一名，党委委员若干名，按照规定设立纪委。</p>

	<p><b>第一百六十五条</b> 公司党委机构设置、职责分工、工作任务纳入公司的管理体制、管理制度、工作规范。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p> <p><b>第一百六十六条</b>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事项时，应当事先与党委沟通，听取党委的意见。</p> <p><b>第一百六十七条</b> 公司党委通过制定议事规则等工作制度，明确党委议事的原则、范围、组织、执行和监督，形成党组织参与重大问题的体制机制，支持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p> <p><b>第一百六十八条</b> 公司根据《公司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的规定，设立各级工会组织和共青团组织，开展工会活动，依法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开展团组织活动，引导广大团员青年积极参与公司改革创新发展。公司应当为各级团组织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p>
--	---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31日